

(立法會秘書處撮譯本，只供參考用)

**2000年12月12日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
智行基金會提交的意見書**

討論重點：

有不同性傾向的人士所爭取的是平等待遇，並非特權。

現時，政府認為，“透過教育及自我規管解決歧視問題”，較立法更為可取。然而，政府應雙管齊下，一方面制定適當的法例，另一方面推行公眾教育工作。

對“另類歧視”的關注並不成立。那些“選擇不接受非異性戀行為”的人士應接納他人的性取向，不應阻止他人享有平等機會。

政府不應只以多數意見為依歸，應伸張正義，履行保障少數羣體權益的責任。

不少先進國家制定法例，明確保障有不同性傾向人士的權益。作為國際城市，香港應效法該等國家的做法。

可採取甚麼行動：

當局應修改法例，確保不同性傾向人士得到平等待遇。

現時的平等機會法例只涵蓋性別、家庭崗位及殘疾等方面的歧視。當局應把法例的規管範圍擴大至包括性傾向歧視。

即使有平等機會法例，法律制度仍存有不少極不公平的情況，例如設立最低的婚姻自主年齡。

民政事務局應增加撥款，加強教育公眾的工作，以促進平等機會及禁止性傾向歧視。

其他事宜：獨立而全面的諮詢、公共房屋、公務員福利等。